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3149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光谷未来学校的茄子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9日抽自武汉光谷未来学校的茄子，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 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http://59.208.149.64:8011/" \l "/law?lawid=668518&type=true&sourceSystem=CasePunishmentApi&isLogin=true" \t "http://59.208.149.64:15022/?token=1680743974222663680_420119" \l "/_blank)》[第一百二十四条](http://59.208.149.64:15022/?token=1680743974222663680_420119" \l "/javascript:;)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采购该批次茄子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学校食堂菜谱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产品检测报告单、进货票据和学校就餐菜谱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完善供应商管理，对现有食材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供应商资质和产品的检测报告；二是加强食材验收管理，制定详细的食材验收标准和操作流程，要求验收人员严格按照标准索证索票，同时增加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环节，做好抽检结果记录；三是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并组织员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9日